

## 拆伙宜达共识 股权转让不难 清盘下下之策

### 个案背景

若一间公司只有两位股东，当经营业务时双方意见不一致，最终决策往往只能由大股东决定。非大股东较难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落实自己的建议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朱先生，是一间于 2020 年下旬成立的珠宝公司的股东。他与公司另一位股东股权不一，他持有公司两成半股权，而从事珠宝行业约十年的拍档则持有七成半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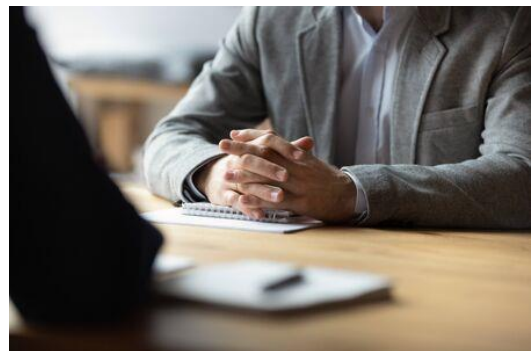
###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朱先生坦言，公司于成立初期就股东分红比例方面，未有制定清晰机制。他认为自己为公司带来的生意较拍档更多，但获得的分红比例并不合理。加上后来朱先生的拍档决定将公司赚得的利润继续投资于公司，令朱先生没有分红致收入大减。因此，朱先生希望退股，但拍档却不愿意买下他的股份。

朱先生希望就如何制定公司章程、股东分红机制及股东能否受薪等问题咨询顾问意见。他亦希望就公司股东退股程序、债权人向公司申请清盘程序、股东合约问题，以及罢免公司股东职务等问题咨询顾问意见。

###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会计财务咨询顾问、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财务会计协会 2020-2022 年度会长吴锦华先生曾与申请人朱先生详谈数次。针对朱先生的处境，吴先生建议道：「若朱先生与大股东难再继续合作，最好的处理方法就是双方好好沟通，商讨转让自己的股份予对方。股份交易作价可以视乎公司账目而定，最重要是双方能达成共识。」他补充指，公司



股东退股程序只属转手权益，只要有人愿意接手，退股与接手双方同意作价等转让条款，再办妥交易所需程序，包括向税务局缴付印花税「打厘印」等便可完成退股程序。

本身是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及特许税务师的吴先生强调，以朱先生的情况，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清盘程序是「下下策」。他解释说：「一般而言，资不抵债的有限公司才适合申请清盘，他们透过法律程序将所有资产变卖套现，以偿付债务。朱先生的公司经

营状况未恶化至如此地步。公司若清盘，会按债权人的优先次序发还债项，最优先的会是政府，其次是清盘官，之后是有抵押债权人例如银行，其后是无抵押债权人例如一般供货商，然后是员工，最后是股东。即使朱先生申请公司清盘，惟身为股东的债权人次序较后，未必可获发还应得金额。还有，申请清盘所费不菲，包括破产管理处按金、法庭费用、委任临时清盘人费用、律师费用及讼费等。简而言之，我不建议朱先生申请公司清盘。」

他提醒，不少人未能清楚分辨股东与董事的性质。他解释，股东拥有股权，并非受薪，当公司有盈利可获分发花红。「董事才是受薪职位，是公司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很多公司，股东亦同时出任董事。这样的话，股东便可以收取出任董事职位的薪金。」他又提醒，股东之间应协商，尽早订立合理的股东分红机制。

此外，当朱先生要求退股，他的拍档曾要求他签订文件，其中一些条款包括他须承诺未来二十年不能从事珠宝行业。吴先生指出，这有机会被视为不合理条款。「这类限制当事人离职后就业的『过冷河』条款，多在一些特定行业或职位出现，例如公职人员，但通常限期较短，可能只需一年至三年。若要求离职后限制从事相同行业年期长达二十年，即使争议带到法庭，这种条款也可能被视为剥夺他人生存权利。」他认为，朱先生应争取在股份转让书中将这条款修改，甚至取消。

###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朱先生认为顾问吴先生的意见很专业，很热心跟进他的情况，并给予有用的建议协助他处理问题。朱先生其后与拍档商讨退股事宜，最后获发一笔赔偿。他现时自行开设公司，未来会于网上发展珠宝业务。

###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分红机制宜早订，合资拆伙要共识，股权转让不复杂，申请清盘下下策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